

本溪市民政局关于成立推进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“两个项目”决算验收工作专班的通知

机关相关科室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：

本溪市殡仪馆、本溪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失能养护楼两个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两个项目”），分别是本溪市十大民生实事之一，目前两个项目已经竣工并使用。今年，市审计局对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崔希文同志进行任中审计，提出“两个项目”存在尚未决算和验收就投入使用的问题。根据局党组对此次审计提出的问题需立行立改的要求，局党组会议决定，成立推进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“两个项目”决算验收工作专班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班任务

推进项目单位完成“两个项目”的决算和验收工作。如果确有实际困难短期内不能完成，要将项目从申报以来全部过程的档

案资料整理完整，形成清晰的情况说明报市审计局并存档备查。

二、完成时限

2022年11月30日前。

三、专班组成：

(一) 本溪市殡仪馆项目决算和验收工作推进专班

组 长：刘 亮 本溪市民政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张树财 本溪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刘振武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

苑 航 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组成员

孙泽贵 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组成员

王 茜 市殡仪馆办公室主任

(二) 本溪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失能养护楼项目决算和验收工作推进专班

组 长：李浩言 本溪市民政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钟 平 本溪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邢丽丹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（养老科负责人）

崔英淑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院长

张德军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副院长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(一) 工作专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本着对国家财产安全负责、对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原则，以最快速度推进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决算和验收。

完成项目决算和验收。

(二)工作专班要抓紧推进,对短时期不能完成决算和验收的,要刨根问底,理清头绪,实事求是,恢复原貌,形成复原全部过程的档案资料,并形成清晰的情况说明报审计组。

(三)项目决算和验收材料或不能决算和验收项目的档案资料、情况说明要整理并归档备查。

(四)要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,周调度、月总结,直至整改结果报审计组通过后,专班结束工作。

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
为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，提高民政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溪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一、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
（一）婚姻登记
（二）收养登记
（三）殡葬管理
（四）社会救助
（五）社会福利
（六）基层政权建设
（七）行政区划
（八）地名管理
（九）民间信仰场所管理
（十）其他民政事务



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